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开发区竹韵路 52 号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3 年 3 月 13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31
七、	有关声明.....	33
八、	备查文件.....	3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绿蔓生物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甜蔓生物	指	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2年1-9月、2021年度及2020年度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指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绿蔓生物
证券代码	831319
所属层次	创新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医药制造业（C27）生物药品制造（C276） 生物药品制造（C2760）
主营业务	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7,577,500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黄凤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竹韵路 52 号
联系方式	0731-86335188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处于大健康产业下天然植物提取物细分行业，建立了“长沙市植物提取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永州市天然甜味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已申请受理发明专利及 PCT 等 50 余项，其中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 项。公司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从种植到提取，再到成品全产业链的服务。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直接销售、参加国内外行业展会、网络平台获取客户等方式开拓业务，在自有专利技术和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趋势和客户需求，“以市场为导向”确定销售目标。

1. 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中心负责物资采购工作，一般采取依据订单采购的模式，按照订单需要保质保量采购生产所需的上游产品，使得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达到高质量、低消耗的生产目的。公司主要采购的产品类型有：一是植物原料采购，在自主种植原料不足的情况下，供应部门按照生产计划采购所需原材料，主要从罗汉果、甜茶等原产地进行定点采购，公司与种植合作社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及时、优质且稳定供应；二是植物提取物产品采购，供应部门根据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多个经营生产证件齐全的专业供应商发出采购要求，各供应商收到采购信息后，纷纷对此进行报价，经过双方的谈判与协商，在满足公司产品需求的前提下，选择价格最合适的供应商，并与其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保证主要产品按质、按需、优先供应；三是辅料采购，公司生产用到一些辅料，如食用酒精、包材等，定期向供应商采购补充。公司采购所需原材料、植物提取物产品及辅料提供

商均为国内供应商，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上游供应已恢复稳定。

2. 生产模式

公司有两个生产工厂，严格按照国家食品 SC 生产要求，拥有产品生产工艺的自主发明专利，以 CGMP 生产岗位标准操作规程依法组织生产。公司的生产计划、调度由生产部统一管理，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公司根据上年销售状况确定年总销售规模，生产部制定年生产计划。全资子公司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现代化植提取物工厂，通过了 NSF-cGMP, BRC, Kosher, Halal, BCS Organic, USDA Organic, ISO22000, ISO9001 等国际质量认证，主要生产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天然复配甜味剂等主导产品。长沙高新区工厂主要负责天然甜味剂成品如罗汉果餐桌甜味料及植物提取物的生产。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以外销为主，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公司营销方式主要采取直接销售与 B2B 相结合的方式。利用阿里巴巴、中国制造网等 B2B 平台发布产品广告，以及参加国内外各种专业展会如 SUPPLYSIDEWEST（美国植物提取物、健康及创新原料西部展）、VITAFOODS EUROPE（营养食品原料欧洲展）、CPHI（世界制药原料展）等方式挖掘潜在客户资源。公司以“为人类健康服务，为全球降糖助力”为宗旨，多年来，在国内外食品、饮品、调料、糖果、烘焙、乳品、日化，药品、保健品等应用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并通过质量稳定可靠，含量规范达标、工艺先进高效的产品持续赢得客户信任，扩大订单体量。现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全球蔓延，无法赴现场参加国外展会，公司采取线上参展渠道，加强网络宣传及推广，在线发布产品信息并且提供 RFQ 报价，同时加大网络客户开发力度，通过领英、GOOGLE 搜索、成品网站（如 IHERB, AMAZON）等网络平台开发更多潜在客户，通过邮件、电话、线上面谈等方式与潜在客户进行交流，最后达成交易。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产品新的应用领域客户，聚焦国内潜在市场的发掘。

近几年来，国内很多食品企业也开始使用天然甜味剂代替传统糖，公司也积极布局国内市场，已经开始与一些国内食品接触并共同研发，争取早日扩大公司天然甜味剂产品在国内食品中的应用。

另外，公司子公司湖南美卡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国内推广“美卡甜罗汉果零卡糖”，正在积极拓展国内终端消费市场。

4. 盈利模式

公司以植物提取物为主业，覆盖种植、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全产业链。公司以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天然复配甜味剂等天然甜味剂为主导产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方式向不同渠道客户销售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从而获取相应的收益和利润。公司不断提升完善产业链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在产品研发上，加大科研队伍的建设及自主研发力度，大力开发或引进各应用领域的新产品，填补市场空白，占据行业领先地位；在生产上，通过扩建生产车间，采用环保、低能耗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提高产能、减少污染、扩大自动化范围，提

高资源利用率；在销售上，在稳定原有国外客户的同时，加大力度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实现新的利润增长点；在规模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不断扩大天然提取物的市场占有率，形成规模效益；在应用领域上，加大市场开拓，稳固产品在香精香料、食品和饮品等行业的使用占比，积极开发在膳食补充剂、保健品和化妆品等行业领域的产品市场，拓展市场盈利面。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66,667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3.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2,200,001.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42,865,627.74	196,572,459.40	177,712,214.7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7,936,732.32	27,639,613.04	31,819,834.63
预付账款（元）	5,891,509.80	5,158,195.95	7,772,912.28
存货（元）	37,553,228.69	59,722,671.89	48,924,489.31
负债总计（元）	86,186,216.84	116,136,205.29	92,876,925.75
其中：应付账款（元）	40,677,110.66	61,070,267.02	34,235,562.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6,679,410.90	79,958,499.02	84,367,8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	1.40	1.87	1.47

股净资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	60.33%	59.08%	52.26%
流动比率	0.85	1.11	1.13
速动比率	0.32	0.52	0.4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114,510,092.18	164,335,622.51	115,500,92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5,518,218.78	17,102,465.86	6,461,126.51
毛利率	25.22%	27.34%	19.48%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42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9.76%	25.81%	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7.04%	23.51%	7.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374,423.62	9,524,158.98	-3,310,123.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22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6	6.77	3.89
存货周转率	3.05	2.45	1.71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86.56 万元**、**19,657.25 万元**和 **17,771.22 万元**。2021 年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了 37.59%，主要系 2021 年增加存货 2,216.94 万元及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长所致。2022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9.59%，主要系存货变动影响。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分别为 **1,793.67 万元**、**2,763.96 万元**、**3,181.98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70.29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了 54.10%，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6,433.56 万元**，2020 年为 **11,451.01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长 43.51%，因此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2022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金额 **3,181.98 万元**，较 2021 年年末增加 15.12%，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带来的自然增长。

2022年9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期末余额	占比	本期收入	占比
第1名	697.11	21.91%	364.64	3.16%
第2名	431.53	13.56%	-	0.00%
第3名	395.50	12.43%	350.00	3.03%
第4名	244.94	7.70%	1,292.00	11.19%
第5名	147.80	4.64%	318.24	2.76%
合计	1,916.88	60.24%	2,324.88	20.13%

2021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期末余额	占比	本期收入	占比
第1名	506.87	17.33%	506.03	3.08%
第2名	472.75	16.16%	514.18	3.13%
第3名	276.78	9.46%	776.42	4.72%
第4名	143.07	4.89%	393.02	2.39%
第5名	138.96	4.75%	342.30	2.08%
合计	1,538.42	52.59%	2,531.95	15.41%

2020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期末余额	占比	本期收入	占比
第1名	244.26	12.65%	792.55	6.92%
第2名	226.24	11.72%	-	0.00%
第3名	180.50	9.35%	491.15	4.29%
第4名	168.98	8.75%	405.58	3.54%
第5名	84.40	4.37%	478.75	4.18%
合计	904.39	46.85%	2,168.03	18.93%

从上述前五大应收账款的分布和占比可以看出，公司的应收账款比较集中，2020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46.85%，2021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52.59%，2022年9月末前五

大应收账款占比 60.24%，应收账款逐年集中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个方面：

从客户和信用政策来看，公司目前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随着国外大健康产业规模发展日趋成熟，天然甜味剂已逐步成为健康生活的必需品，客户的需求也日趋稳定。公司抓住植物提取物行业在全球市场上发展的新机遇，做好国际市场情况分析，积极维护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黏性，与客户成为长期合作伙伴。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情况下，公司在积极开拓新客户的同时，也会提供相对优惠的条件锁定优质客户，其中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与之匹配的信用期，合理提供一定的账期优惠（公司根据客户信用资质账期类型分为 100%预付、30%预付、70%见提单付款、40% 预付款、60%货到付款、50% 预付款、50% 见提单付款、50% 预付款、50%见提单 30 天付款，对账确认后 45 天付款，货到 7 天付款，货到 15 天付款，货到 20 天付款，货到 30 天付款，货到 60 天付款，货到 180 天内付款等），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的应收账款的集中。

从行业及产品特点来看，植物提取物产业链较长，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自主研发植物提取成套设备以及原材料的种植，中游主要包括提取及深加工，下游是终端产品的销售，包括医药、化妆品、食品饮料等各个领域，下游应用领域较广。我国依托丰富的植物资源与持续优化的提取技术，已成为全球植物提取生产与出口大国。近年来，植物提取行业的监管规范和标准制定越来越完善和健全，国内外客户对于供应商资质的准入门槛要求逐步提升，同时我们国家在环保、节能等领域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这将进一步促进行业企业的规范发展。企业综合实力的逐步增强将有效促进企业提高市占率，进一步提升行业集中度。通过对比同行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可以看出，公司的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及公开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莱茵生物	002166	60.31%	60.19%	未披露
博瑞生物	872404	65.08%	65.79%	未披露
三元生物	301206	80.84%	60.13%	未披露
康隆生物	872213	49.16%	28.71%	未披露
绿蔓生物	831319	46.84%	52.59%	60.24%

公司对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以账龄组合为主），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86.12	2,850.12	1,664.78
1-2 年	23.45	26.54	63.91
2-3 年	35.29	37.13	180.84
3-4 年	1.34	1.34	19.88
4-5 年	10.00	10.43	-
5 年以上	-	-	0.83
小计	3,356.20	2,925.56	1,930.24
减：坏账准备	174.21	161.60	136.57
合计	3,181.98	2,763.96	1,793.67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按照组合计提方式，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已按计提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以上符合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公司的应收账款管控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589.15 万元、515.82 万元和 777.2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3.33 万元，减少 12.45%，变动比例较少，变动原因为 2020 年预付的货款等在 2021 年收到了相关货物和发票，并对预付款进行了结转。2022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1.47 万元，增加 50.69%，增加原因为：①原材料、货物及辅料的价格上涨，公司部分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要求支付预付账款；②公司厂房扩建支付厂房二期工程的建设款。主要增加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或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湖南长沙坪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7.77	2022 年 9 月预付厂房二期工程建设款
邯郸市天旭天然色素有限公司	61.37	2022 年 9 月预付采购货款
东安县财政局	60.04	2022 年 8 月预付甜味剂生产项目配套设施费
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52.71	2022 年 5 月预付采购货款

(4) 存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存货金额分别为 3,755.32 万元、5,972.27 万元和 4,892.45 万元。2021 年存货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增加 2,216.94 万元，增长 59.03%，主要系 2021 年罗汉果原料价格上涨，而罗汉果提取物作为战略囤货产品，因此同比增加囤货 2,012.00 万元。2022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079.82 万元，减少 18.08%，主要原因系罗汉果的成熟期一般在 10、11 月份，该类原材料的采购集中在第四季度。

(5) 负债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8,618.62 万元**、**11,613.62 万元**、**9,287.69 万元**。2021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34.75%，2022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0.03%。报告期内，负债总额变化，主要受经营性应付款项的变动影响，应付账款变动原因详见本节 (6) 应付账款。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067.71 万元**、**6,107.02 万元**、**3,423.56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039.32 万元**，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 50.13%，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增加，所需采购原材料增加；同时为应对未来市场需求增加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2022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683.47 万元**，减少 43.94%，主要原因系罗汉果的备货期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 2022 年 9 月末的应付账款余额较去年末下降。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5,667.94 万元**、**7,995.85 万元**和 **8,436.79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余额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27.91 万元**，增长 41.0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因股票发行增加资本公积 412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1,554.93 万元**所致。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440.94 万元**，增长 5.51%，增加部分主要为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654.19 万元**，期间分红减少 **213.25 万元**，合计增加 **440.94 万元**。

(8)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以及 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33%、59.08%、52.26%，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1.11、1.1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2、0.52、0.49。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变动不大，2022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6.82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 2022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683.47 万元**。2021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增加 0.26，主要因为货币资金增加 **1,761.40 万元**、存货增加 **2,216.94 万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21 年末增加 0.02，主要因为应付账款减少 **2,683.47 万元**所致。2021 年末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增加 0.20，主要因为应收账款增加 **970.29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320.19 万元**所致；2022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下降 0.03，主要因为货币资金减少 **1,437.65 万元**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550.09	16,432.94	11,441.5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62	9.43
合计	11,550.09	16,433.56	11,451.01

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然甜味剂	7,317.05	10,116.00	5,624.81
其他植物提取物	4,233.05	6,316.94	5,816.77
其他业务	-	0.62	9.43
合计	11,550.09	16,433.56	11,451.01

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451.01万元、16,433.56万元、11,550.09万元，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上涨，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增加4,982.55万元，同期增长43.51%，2022年1-9月营业收入较2021年1-9月增长21.60%，主要系：

（1）随着人们对健康甜越来越重视，天然甜味剂产品国际和国内均需求旺盛，在良好的市场环境下，公司的业务量稳步提升；（2）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海外，2020年，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海外客户的需求减少、客户订单压缩，同时公司展会等销售渠道受阻，物流受阻，使得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2021年，全球疫情得到基本控制或对经济的影响降低，公司销售业务逐步恢复，因此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大幅度提升。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51.82万元、1,710.25万元、646.11万元。公司2021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0年增加1,158.42万元，同期增长209.93%，主要系2021年全球疫情得到基本控制或对经济的影响降低，公司销售业务逐步恢复，且公司通过积极拓展销售渠道，加大网络开发力度，参加行业展会，加强网络宣传及推广等方式，占领了更多的市场份额，营业收入大幅提升。2022年1-9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21年1-9月增加41.30万元，同期增加6.83%，主要系2022年公司积极开拓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从产品特点及竞争力来看，公司产品有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罗汉果提取物是从罗汉果果实中提取的一种天然甜味剂，其功效成份主要为罗汉果甜苷（富含罗汉果苷V、罗汉果苷IV等成分），甜度约为蔗糖的100-300倍，低热量。罗汉果甜苷在甜味剂主要应用市场中属美国发展速度最快，根据市场调查机构SPINS公布的美国市场数据，在主要的甜味剂中，2021年罗汉果甜苷取得了20%的市场增长率。甜叶菊提取物是目前国际市场占有率最大的天然无糖甜味剂，甜度约为蔗糖的250-300倍，低热量，被誉为世界“第三代天然零热量（零卡路里）健康糖源”。目前，“零热量”、“无糖”产品正逐步成为消费热潮，推动着代糖行业的高速发展。与此同时，消费者在选择代糖甜味剂时，也会要求甜味剂应该具备安全性高、甜味性能好、稳定性好、无热量或极低热量等优点，因此相比于化学合成甜味剂，天然甜味剂更受消费者青睐。而公司是天然甜味剂行业内少数拥有研产销一体化及全产业链实力的企业，以植物提取物为主业，天然甜味剂为主导产品，服务大健康产业的经营理念，生产经营植物提取物与天然甜味剂产品，集中资源和精力主攻天然甜味剂市场，现已经形成从研发到种植到提取再到成品全产业链服务。为迎合市场的需求以及消费者对天然甜味剂的重视，近年来，公司主打罗汉果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的生产和销售，且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产品质量和成本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在市场持续增长的前提下，公司销量持续增加，净利润随之增长。

从行业发展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为天然植物提取物行业。天然植物提取物作为膳食补充剂、食品、保健品、化妆品的中间体原料，国内外对天然植物提取物产品越来越青睐，尤其是主流发达国家对食品的安全、营养、健康特别重视，国内外企业纷纷推出

无糖饮料和食品，使用天然甜味剂代替传统白砂糖，一方面可以维持食品的甜度，另一方面符合消费者低糖的需求。因此天然植物提取物系列产品的市场发展持续增长。2022 年前三季度，全球天然健康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强劲，由此带动公司植物提取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动公司收入和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 以上，其中天然甜味剂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 30%，营业收入的增长带动了公司净利润的增长。

从企业经营情况来看，种植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加大有机罗汉果和有机甜茶原料的自主种植，同时在湖南地区带动合作社、农户种植罗汉果与甜茶，统一规范管理，从源头实施质量控制，选育优质种苗，规范化种植，提高原料的质量和产量，为公司原料的采购提供有力保障。生产方面，为扩大产能，公司全资子公司甜蔓生物启动二期甜味剂生产项目，预计 2022 年底完成主体结构的建设工作，尽早建成投产，为进一步拓展生产空间与提升公司产能提供条件；长沙高新开发区科研生产基地的提取车间已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提取产能。研发方面，公司先后构建了长沙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湖南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省专家工作站，并与国家植物功能成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共同组建了绿蔓天然甜味剂研究院，加强对罗汉果、甜茶、甜叶菊、芍药等植物资源的充分利用及应用研究，从种苗优化，提取工艺优化，天然甜味剂复配及应用研究，从而满足客户需求与市场趋势。同时优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从老产品中开发具有新特点的新规格，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充分利用副产品资源，降低生产成本。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一种从芍药中提取芍药苷和芍药内酯苷的提取方法》、《一种干罗汉果综合利用的提取纯化方法》、《一种含虎杖苷的组合物及其应用》、《一种虎杖苷提取纯化方法》、《一种罗汉果豆腐及其制作方法》、《一种甜茶多酚的提取方法及其应用》、《一种离株罗汉果的处理方法及离株罗汉果》、《一种提取苹果根皮中的根皮苷和根皮素的方法及其应用》等多项发明专利。公司先后获得了湖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湖南专利奖、湖南省知名品牌等多项荣誉称号。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受俄乌战争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外终端市场的销售受到影响。公司采取了在线沟通、电话会议、网络推广等一系列措施，在稳定原有国外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销售渠道，开发新客户，取得了一定效果，占领了更多的海外市场份额，提高了公司产品出口销量，保证了销售额的稳步增长。与此同时，公司也在加强国内业务拓展，已经成立了国内销售部，积极开拓国内市场。通过自主种植、加强研发、提高产能、开拓市场等多项措施，实现了报告期收入和利润的增长。

（2）毛利率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25.22%、27.34%、19.48%；公司 2021 年毛利率比 2020 年增加 2.1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强了成本管控，在生产上通过扩建生产车间，采用环保、低能耗的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2022 年 1-9 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7.86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部分原材料价格上升、受疫情和国外战争影响产品运费尤其是出口产品的运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

报告期各类产品收入及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产品	天然甜味剂	其他植物提取物	其他业务	合计
	项目				
2020 年	营业收入	5,624.81	5,816.77	9.43	11,451.01
	营业成本	4,597.08	3,965.61	-	8,562.68

	其中：产品成本	4,353.70	3,713.92	-	8,067.61
	运费	243.38	251.69	-	495.07
	毛利率	18.27%	31.82%	100.00%	25.22%
2021年	营业收入	10,116.00	6,316.94	0.62	16,433.56
	营业成本	7,366.52	4,573.76	-	11,940.28
	其中：产品成本	6,916.75	4,292.90	-	11,209.65
	运费	449.77	280.86	-	730.63
	毛利率	27.18%	27.60%	100.00%	27.34%
2022年 1-9月	营业收入	7,317.05	4,233.05	-	11,550.09
	营业成本	6,064.52	3,235.89	-	9,300.41
	其中：产品成本	5,550.13	2,938.31	-	8,488.43
	运费	514.39	297.58	-	811.98
	毛利率	17.12%	23.56%		19.48%

2022年前三季度，全球天然健康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强劲，由此带动公司植物提取产品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推动公司收入和业绩保持增长态势。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0%以上，其中天然甜味剂业务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超过30%。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部分产品原材料价格上涨，受疫情和国外战争影响产品运费尤其是出口产品的运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毛利率较去年同期下降了5.7个百分点。其中2022年前三季度不包含运费的产品成本同比增长27.43%，比收入增长多5.83个百分点，计入营业成本的运费对毛利的影响同比增加49.99%。如下同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也基本呈下降趋势。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疫情和战争影响，公司报告期毛利率下降是合理的。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如下：

公司	证券代码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9月
莱茵生物	002166	27.87%	29.80%	34.15%
博瑞生物	872404	35.42%	40.66%	未披露
三元生物	301206	42.27%	41.99%	17.89%
康隆生物	872213	45.43%	25.02%	未披露
绿蔓生物	831319	25.22%	27.34%	19.48%

(3) 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1-9月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0.42元和0.11元，2021年公司每股收益较2020年增加0.28元/股，增长200.00%，主要原因系公司2021年净利润增加1,157.20万元，导致公司每股收益随之大幅增加。2022年1-9月公司每股收益为0.11元，与2021年同期数据一致。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前)分别为9.76%、25.81%、7.8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分别为7.04%、23.51%、7.0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主要系公司同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变动所致。

(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37.44万元、952.42万元、-331.01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28元、0.22元、-0.06元。2021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0年减少0.05元，主要因为公司采购量增加使得采购付款增加5,838.56万元，销售业绩增长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4,943.39万元，公司人员增加及平均薪酬提高导致支付的薪酬增加149.5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299.63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490.87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33.67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102.81万元，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85.03万元所致。2022年1-9月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1年下降0.28元，主要因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7,057.28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247.38万元，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60.39万元，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6,327.84万元，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减少136.82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78.81万元，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304.22万元，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1,283.43万元所致。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56、6.77、3.89。2021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增加2.21次，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加4,982.55万元所致。2022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1年减少2.88次，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减少4,883.47万元、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加694.16万元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5、2.45、1.71。2021年存货周转率较2020年减少0.6次，主要原因系平均存货余额增加2,054.19万元所致。2022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21年减少0.74次，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减少2,639.87万元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满足和实施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二) 优先认购安排

(1) 根据《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新发行股份时，公司原在册股东不享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2) 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2PJ8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2,585 万元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 588 号芯城科技园 4 栋 401A-37 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及权限	0899353701，一类合格投资者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2019 年 4 月 19 日完成备案，编号为 SGC599
私募基金管理人	深圳前海上善金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9 日完成登记，编号为 P1032746

②戎涛

戎涛，男，1974 年 1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0419741227****，住所长沙市。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6 月，自主创业；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2 月，在衡阳市民用建筑设计院任设计员；2000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在衡阳市华兴创意广告装饰公司任总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在湖南省尚荣品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区域投资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在北京方富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任区域投资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在湖南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在长沙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中心办公室任中心主任；2017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21 年 9 月至今，在深圳前海上善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黄兴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戎涛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③周海波

周海波，男，1969 年 2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90201****，住所长沙市。1987 年 12 月至 1989 年 8 月，在湖南省机械化施工公司担任材料员；1989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长沙第二机床厂担任装配车间机械维修员；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在湖南远程通信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长沙理想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任物业公司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长沙湘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负责人。根据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梅溪湖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周海波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周海波、戎涛已开通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为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绿蔓生物为创新层挂牌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规定，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经对发行对象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表等资料，该合伙企业系具有实际经营的投资机构，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的情形。

(4)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不涉及核心员工。

(5)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666,667	8,000,001	现金

2	戎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100,000	现金
3	周海波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0	2,100,000	现金
合计	-		-		4,066,667	12,200,001	-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4,066,6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2,200,00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确认函或声明，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不存在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0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21年年度报告）显示，截止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87元，每股收益为0.42元。

根据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即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截止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47元，每股收益为0.11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元/股，高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9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用做市转让方式交易。截至2022年11月28日（董事会召开审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前两个交易日）的前半年交易指标数据如下：

转让日数量（天）	日均成交量（股）	日均成交金额（元）	日均换手率
122	73,702.73	228,314.09	0.28

经查询wind交易软件，截至2022年11月28日，最近有成交的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2.68元/股，交易数量为2,036,942股，换手率为7.65%，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2.67元/股，交易数量为3,464,715股，换手率为13.00%，最近有成交的120个交易日成交均价为3.08元/股，交易数量为8,807,410股，换手率为36.24%。公司股价近半年持续走低，交易价格、交易数量等整体下降。从交易数量及换手率来看，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股票于2021年11月完成，发行价格为3元/股，实际发行股票的数量为2,060,000股，融资额为6,180,000元。前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或市净率情况如下：

定向发行	发行价格（元/股）	发行市盈率（年度）	发行市盈率（三季度）	发行市净率（年度）	发行市净率（三季度）
前次	3.00	21.42	*	2.14	*
本次	3.00	7.14	27.27	1.60	2.04

前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1年6月4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选取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召开日为2022年11月30日，为符合财务数据匹配规则，分别选取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数据，2022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数据。

若以年度数据测算，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低于前次定向发行；若以2022年三季度数据测算，则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前次发行，市净率与前次发行差异较小。

(4) 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过两次权益分派

序号	年度	权益分派方案
1	2019	以总股本3,382.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00股，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00元。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22日实施完毕。
2	2021	以总股本4,26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6股，每10股转增0.9股，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7月6日实施完毕。

上述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无影响。

(5) 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及未来前景

公司主营业务为罗汉果提取物、甜茶提取物、甜叶菊提取物等天然甜味剂等，专业从事植物提取物和天然甜味剂研发、生产和销售。

近几年，随着消费者购买力水平的提升及饮食偏好的改变，除日常三餐饮食外，含糖饮料、甜点、冰激凌等食品饮料消费量增长迅速，而糖分的过量摄入容易引发肥胖、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疾病的风险，给消费者身体素质带来不利影响，也可能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巨大负担。因此，“减糖”、“降糖”已引起全球大多数地区的重点关注，健康食糖理念逐步成为社会共识，推动天然甜味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巨大，公司成长性较好。

(6) 同行业指标比较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股价(元)	每股收益(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每股净资产(元)
莱茵生物	002166	10.16	0.21	48.380	3.07	3.31
三元生物	301206	37.50	5.29	7.09	3.63	10.33
天然谷	833760	5.97	0.077	77.53	4.59	1.30
天一生物	831942	8.4	0.27	31.11	1.65	5.08
江大源	833428	2.25	0.18	12.5	0.89	2.52
蓬莱海洋	834752	1.40	0.26	13.37	1.49	1.33
康隆生物	872213	2.25	0.27	8.33	0.85	2.65
博瑞生物	872404	2.54	0.19	13.37	1.49	1.70
康能生物	831754	1.52	0.09	16.76	2.50	0.62
平均	-	-	-	25.38	2.24	-

以上股价为截止日2022年11月28日的的数据，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为2021年数据。

公司主要从事天然甜味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业务较接近的公司以上市公司为主，因此同行业指标比较选取了与公司业务较接近的上市公司及植物提取行业挂牌公司，若以最近一期财务数据作为参考，本次发行市盈率、市净率与同行业指标中的市盈率、市净率较为接近。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

综合考虑，同时结合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在与投资者沟通后具体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本次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股份支付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根据认购协议内容，本次定向增发股票不涉及公司换取其他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不涉及股份支付。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权益分派情况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66,667 股（含 4,066,667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200,001.00 元（含 12,200,001.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其应遵守相关规定。

2、无限售安排的说明

除前述法定限售情况外，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核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绿蔓生物进行了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暨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此次发行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本次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2,060,000 股，共募集资金 6,180,000.00 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采购货款。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180,000.00

加：2021 年利息收入	2,067.03	
二、2021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6,182,067.03	
三、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2021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180,000.00	6,180,008.02
其中：支付采购款	6,180,000.00	6,180,008.02
注销专户结余募集资金转出		2,059.01
合计	6,180,000.00	6,182,067.03
四、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	-

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2,059.01 元，该资金为 2021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将 2,059.01 元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注销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股票定向发行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未违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2,200,001.00
合计	12,200,001.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绿蔓生物，使用形式为全部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2,200,001.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	12,200,001.00
合计	-	12,200,001.00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2021 年财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9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07,866,812.79 元、137,777,755.82 元及 98,442,911.89 元，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原材料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加大，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来保证增长的订单能够及时交付，公司拟将 12,200,001.00 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公司供应商货款，采购原材料。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天然甜味剂和其他植物提取物两大类，天然甜味剂产品的原料大多数为农、林副产品，具有季节性的明显特征，例如公司的甜茶提取物产品的原料主要在春夏季采摘鲜叶，采购旺季在每年的5月至8月，公司的罗汉果提取物产品的原料主要在秋季果实成熟，采购旺季在每年的9月至11月，且原料供应商为原料产地的种植合作社，大部分要求预付货款或是现款现结，付款时限要求较高。除此之外，还有部分植物提取物产品及生产辅料货款结算亦如此。因此，公司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用于天然甜味剂产品原料的采购、其他植物提取物产品的采购及生产辅料的采购。

本次股票发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实施的可行性。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需要不断开拓市场，不断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争取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投资者创造更高的投资回报。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保障公司的业务持续扩张，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为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奠定基础。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	否

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止 2022 年 12 月 9 日（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256 人，本次发行对象为 3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需要经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宝堂先生，系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认购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中周海波、戎涛为境内自然人；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本次投资不涉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质押情况，但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全部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目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股权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质押数量	质押日期	质押原因	是否已全部解除质押	解质押日期	公告
1	张宝堂	2,000,000	2019年8月7日	用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	是	2020年9月9日	2019-040 2020-059

				请 400 万元 流动资金 贷款提供 股权 质押 担保			
--	--	--	--	---	--	--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已经完成，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关于签署<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宝堂先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管理方面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募集不超过 12,200,001.00 元的资金，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等将大幅提高，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从长期来看，营运资金得到保证，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大幅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将有所增长，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股数量、比例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0	38,260,582	62.07%
第一大股东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0	38,260,582	62.07%

本次发行前（截止2022年12月9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堂	38,260,582	66.45%
2	鞠皎兰	2,107,004	3.66%
3	魏红	2,094,120	3.64%
4	钟昶	991,600	1.72%
5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05,617	1.57%
6	李伟	835,920	1.45%
7	唐清鲜	698,675	1.21%
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690,917	1.20%
9	张冰清	674,433	1.17%
10	张冰	464,832	0.81%
合计		47,723,700	82.89%

按以上持股比例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预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宝堂	38,260,582	62.07%
2	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7	4.33%
3	鞠皎兰	2,107,004	3.42%
4	魏红	2,094,120	3.40%
5	钟昶	991,600	1.61%
6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905,617	1.47%
7	李伟	835,920	1.36%
8	戎涛	700,000	1.14%
9	周海波	700,000	1.14%
10	唐清鲜	698,675	1.13%
合计		49,960,185	81.06%

次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宝堂，未发生变化。张宝堂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控制能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持续发展，为公司运营及其他股东权益产生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违规占用或其他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公司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5、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22年6月16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高消行罚决字【2022】第0095号），绿蔓生物因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被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公司被告知上述违规行为后予以积极整改，并于2022年6月21日缴纳了上述罚款。2022年7月25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了《重大火灾隐患销案通知书》，证明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已整改消除，予以销案。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积极整改，相关隐患已整改消除并已及时缴纳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小，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020年5月29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甜蔓生物排污外排废水取样，并委托湖南华科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检测，经检测，甜蔓生物总排污口废水化学需氧量为818mg/L，超出国家水污染排放标准。2020年7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东环罚字[2020]17号，因湖南甜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超过国家标准，被处罚责令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2020年7月15日，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出具了《关于东环罚字【2020】17号的情况证明》，说明甜蔓生物2020年5月29日正在更换、调试污水处理设备，因污水处理设备运行不稳定，导致处理后外排废水化学需氧量超标。在被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东安分局告知违规行为后，甜蔓生物采取积极整改，污水处理设备已经运行正常，外排生产废水完全达到排放

标准。同时，说明甜蔓本次生产废水超标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0年7月16日，甜蔓生物缴清该笔罚款。

除以上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合规经营规定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海波、戎涛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29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后，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以现金方式足额划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专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后/乙方签字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外，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方向乙方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限售安排，乙方认购股份无自愿限售承诺。《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对乙方认购的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有限售规定的，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

6. 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宝堂与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戎涛、周海波签署了具有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具体详见本章节“（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本次发行全体认购对象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已知悉绿蔓生物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张宝堂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对此无异议、无纠纷。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核**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的决定**，公司及认购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在相关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及同意注册**之前不存在股份认购事项，故若本次发行被终止审查，则无需进行退还认购款等相关事宜。

如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能成功发行，则甲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全部认购资金及相应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至其原缴款账户。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全面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保证与承诺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真实（事实）有隐瞒与重大遗漏、或不履行已作的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2）纠纷解决机制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1、发行人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摘要

（1）补充协议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张宝堂

乙方：长沙星辰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戎涛、周海波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29 日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摘要

① 受让

双方一致确认：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A 受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标的为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B 触发甲方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条件及受让安排：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甲方承诺，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底之前完成北交所合格上市。若目标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完成北交所合格上市，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乙方指定时间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受让价款受让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

C 受让价款

甲方、乙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受让价款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受让价款金额=乙方初始投资金额（即乙方本次投资每股价格（根据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行为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1+8%×实际投资天数÷365）-乙方从目标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前述实际投资天数指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之日起到乙方收到全部受让价款之日止的实际天数。如乙方向目标公司支付认购款存在分期缴纳的情况，则按照乙方实际到位金额分段计算对应的股份回购价款。

D 受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将受让价款足额支付至乙方收款账户。

E 受让的完成

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乙方于受让价款支付完成日将对应的受让标的转让予甲方，双方可签订相关协议；甲方于受让完成日起取得并享有受让标的。

② 税费承担

除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受让所涉及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方为受让事宜应承担的税负，甲方、乙方就受让标的或谈判、准备、签署本协议和/或本协议下的任何文件、或履行、完成本协议下交易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以及取得必要或适当的任何政府部门或第三方的豁免、同意或批准而发生的费用及支出等），由双方按相关法律规定各自依法承担。

双方确认，因办理本协议项下受让所需的备案、变更登记手续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若本次受让未能完成，则所发生的一切相关税费由甲方承担。

③ 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④ 合同生效、解除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成立，经目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以及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后生效。

若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经乙方同意的；
- （3）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相应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本协议在目标公司申报 IPO 获受理之日即告中止执行，如审核部门不予核准目标公司

IPO 申请或目标公司撤回 IPO 申请的，本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如目标公司实现合格上市，则本协议自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若本协议构成目标公司申报 IPO 的实质障碍，甲乙双方可根据保荐机构意见进行修订，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及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方正承销保荐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	陈琨
项目负责人	李滚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韩晓玲、欧怡味
联系电话	010-59355800
传真	010-5699189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
住所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 388 号
单位负责人	唐菊雄
经办律师	唐绪胜、肖维
联系电话	4008-557131
传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运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丽云、贺妮妍
联系电话	022-23193866
传真	022-2355904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张宝堂： 张宝堂

龙陈锋： 龙陈锋

龚雨顺： 龚雨顺

胡 萍： 胡萍

王会文： 王会文

全体监事签名：

张雪娇： 张雪娇

王忠元： 王忠元

杨 文： 杨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宝堂： 张宝堂

张玉学： 张玉学

尹振华： 尹振华

胡 萍： 胡萍

张 建： 张建

张冰清： 张冰清

颜 蜜： 颜蜜

黄 凤： 黄凤

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3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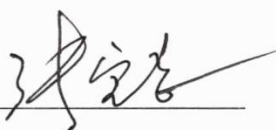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宝堂

2023年3月13日

控股股东签名： 

张宝堂

2023年3月13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琨
陈 琨

项目负责人签名： 李滚
李 滚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加盖公章）：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唐绪胜
唐绪胜

肖维
肖维

机构负责人签名： 唐菊雄
唐菊雄

北京市京师（长沙）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 3月 13日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 CAC 证审字[2021]0208 号及 CAC 证审字[2022]0052 号审计报告中相关的财务数据一致。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CAC 证审字[2021]0208 号、CAC 证审字[2022]0052 号)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丽云
王丽云

贺妍妍
贺妍妍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名: 姚运海
姚运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 3月 13日

八、备查文件

- （一）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四）《湖南绿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